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承辦人：何建中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9782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VA2N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教育部「112年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5月22日進修字第1120500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該學分班為培育中等教育閩南語文科教師之管道，歡迎符合簡章招生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任教「閩南語文」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參加。

(二)招生人數：B班招收具本土語文專長者，修習教育專業26學分及專門課程40學分(共66學分)，招生人數以25名為原則，15人以上註冊始開班，若人數不足15人又未獲教育部專案補助，主辦學校保留是否開班授課之權利。

(三)開班日期：預計112年9月至114年8月(共六階段)，原則上兩學年，主辦學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

間。

(四)教學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（彰化市進德路1號）。

(五)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雜費每階段3,000元，報名費1,200元，獎助金申請原則請詳簡章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並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紙本書面審查資料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2、報名系統(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)：<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login.php>
- 3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止。
- 4、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寄至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（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修學院）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